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1号）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或“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非公开发行178,372,35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作为卧龙电气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卧龙电气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海通证券于2018年04月20日至2018年04月23日对卧龙电气开展了2017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田卓玲、孙迎辰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04月24日至2018年04月25日

现场检查人员：田卓玲、王冰

现场检查内容：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卧龙电气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检查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卧龙电气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检查，卧龙电气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责任规定较为明确，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卧龙电气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之规定。保荐机构现场查阅和收集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卧龙电气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

经核查，卧龙电气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成。经核查卧龙电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卧龙电气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178,372,350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9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599,999,979.5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7,999,999.79元，实际募集资金1,581,999,979.71元。卧龙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投资金已在2016年使用完毕。本年持续督导期内，卧龙电气未发生

违反三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对卧龙电气本年持续督导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关联交易决策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卧龙电气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均已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程序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

2、对外担保

保荐机构就卧龙电气于检查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查阅了决策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卧龙电气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就卧龙电气在本年持续督导期内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查阅了决策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年持续督导期内，卧龙电气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检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他人的情况。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针对保荐机构的本次现场检查，卧龙电气领导高度重视，为海通证券现场检查小组专门提供了办公场所，各相关部门给予了密切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海通证券现场检查小组对卧龙电气执行本次现场检查后认为：本年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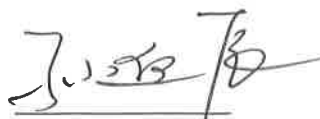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业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卓玲



孙迎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